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7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8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46.9445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2022年2月16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本次共计发行普通股9,469,445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18.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889,232.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5,097,352.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1,791,880.50元，超募资金为55,479,880.5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50001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ZH50008号《验资报告》。到账时间为2022年1月7日和2022年2月16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631.20	0.00	0.00%
合计	-	-	10,631.20	0.00	0.00%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631.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179.19万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5,547.9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超募资金的投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拟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
1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47.99	0.00	0.00%
合计	-	-	5,547.99	0.00	0.00%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江宁支行营业部	463777095701	162,754,938.00

合计	-	-	162,754,938.00
----	---	---	----------------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具体情况

（一）投向情况

拟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具体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31.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179.19 万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5,547.99 万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5,547.99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一）《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